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齐家骏达 2026 定期寿险（互联网）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齐家骏达2026定期寿险（互联网）合同”。

###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保险人**是保险公司。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十一条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三条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等待期.....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5</b>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一条	宽限期.....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5</b>
第十二条	受益人.....	5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7</b>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b> .....	<b>7</b>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8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	8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8
第二十六条	释义.....	8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国富人寿齐家骏达2026定期寿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释义一）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释义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10年、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六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不接受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基本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释义五）**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释义六）**，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释义七）**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二、可选责任

### （一）可选责任一：猝死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猝死（释义八）**，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猝死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 （二）可选责任二：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4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特别关爱金”“全残特别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三）可选责任三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包括下列三项，投保可选责任三时必须对三项责任同时进行投保：

- 1.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 2.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 3.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 1.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释义九）**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 2.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释义十）**遭受意外伤害，或以非乘客身份直接因客运民航班机运行阶段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 3.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十一）** **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释义十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关

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仅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四）可选责任四：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关爱金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释义十三）遭受同一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两人均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家庭守护身故关爱金”“家庭守护全残关爱金”两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五），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六）的机动车（释义十七）。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八）。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第十一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本条所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中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保险责任中列明的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金、身故特别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和家庭守护身故关爱金。

##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全残特别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和家庭守护全残关爱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金、身故特别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关爱金、航空意外身故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关爱金和家庭守护身故关爱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全残特别关爱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关爱金、航空意外全残关爱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全残关爱金和家庭守护全残关爱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释义十九）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并在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八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前述利息按照我们定期公布的**保单借款利率（释义二十）**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六、**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七、**已交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

八、**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突发的急性疾病，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此急性疾病导致在急性疾病发生后24小时内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二十一）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和本合同生效前已明确诊断的疾病引起的并发症所导致的死亡，不属于猝死。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一）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二））、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三）、性传播疾病；

（二）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三）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漏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九、**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乘坐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和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客运列车或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该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所乘客运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该轮船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至其再次返回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商业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和汽车（包括出租车、网约车（释义二十四）、旅游客车以及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公共汽车、电车、机场大巴）。

十、**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客运民航班机舱门时起至离开该客运民航班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走出客运民航班机舱门至其再次进入客运民航班机舱门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十一、**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每个节假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

十二、**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自驾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自驾车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本合同约定的自驾车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 指符合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释义二十五)中的“乘用车”定义,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并颁布,按重新修订并颁布的内容执行;

(二)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三)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四) 本合同所述的自驾车不包括:出租车、客货两用车、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释义二十六)、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两轮摩托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运输车;

(五)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十三、配偶:**指通过合法婚姻登记确立且尚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双方中的一方。

**十四、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释义二十七)后驾驶。

**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 持未经审验、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五)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六、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八、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十九、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许可的有资格进行伤残鉴定的机构。

**二十、保单借款利率:**由本公司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二十一、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二十八)确定。

**二十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四、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本合同约定

的网约车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二）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三）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的乘用车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四）车辆行驶证注册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六）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网约车；

（七）不包括下列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二十五、《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

**二十六、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一种乘用车，它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后，并且方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内。

**二十七、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二十八、《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